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董事闫军、梁道、谭柏、刘常进及独立董事谭学、蔡镇疆、甄卫军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92.770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士发、闫军、梁道、倪娟、谭柏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92.7708%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号）。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士发、闫军、梁逍、倪娟、谭柏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号）。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